

對“一國兩制”下澳門社會特徵的幾點思考

何曼盈*

一、前言

1999年，澳門回歸祖國，正式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從19世紀40-60年代葡萄牙對澳門逐步佔領，特別是總督亞馬勒於1846-1849年間強行推行殖民管治起，一百多年後，澳門居民終於迎來了由澳門人當家作主的日子。何厚鏞先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任內十年，他堅持“一國兩制”，堅持基本法所設計的發展模式，積極開拓。在他領導下的特區政府，鑒於專營制度經營幸運博彩的批給合同期限即將屆滿，對有關法律進行修訂，最終於2001年獲立法會通過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為澳門開放博彩業經營提供了法律依據。2004年，金沙賭場開張，是澳門博彩業開放後首家開張的新博彩公司，自此以後，另外四家新博企永利、威尼斯人、銀河、美高梅旗下賭場及酒店陸續開幕，澳門博彩業出現了前所未有的繁榮氣象。2006年底，澳門的博彩收入超越了拉斯維加斯，換言之，在博彩業開放不過5年之後，澳門業已成為世界第一賭城。¹ 有學者指出，在澳門回歸第一個十年，可以用“兩大”（經濟領域：總量大擴張、民生大改善），“兩新”（政治領域：新政治體制、新施政理念），“兩高”（社會領域：高穩定度、高和諧度），“兩有”（綜合競爭力有所提升、核心價值觀有所調整）來概括。² 時至今日，澳門回歸已經進入第13個年頭，澳門在“一國兩制”下所取得的成就得到了國家的支持和肯定，2011年，澳門特區首次被納入國家的“十二五”規劃中，被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體現中央十分重視港澳的發展，這有利於澳門長期繁榮和穩定。特區政府對於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這一宏偉藍圖決心很大，由第三任行政長官崔世安發表的2012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明

確表示要“堅決落實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澳門特區政府正全力以赴，務求在“一國兩制”的保障下，盡快將澳門的發展提升至一個新的水平，以世界級的旅遊休閒中心的面貌活躍在世界舞台上。

在澳門經濟迅速發展，博彩業持續騰飛的同時，澳門政府提出了科學施政的理念，並且重視以調查研究襄助施政。2010年，特區政府成立了專職的智囊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為行政長官提供有關社會結構性問題及發展趨勢的分析性參考資料，逐步加強對本澳多方面的調研工作，並且多次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將對人口政策、中產階層等社會現象作出研究。

在澳門社會事務越見繁多、複雜的今天，產業結構、人口結構、社會階層結構優化等宏觀議題紛紛被提上議事日程的今天，對於社會面貌、人際關係形態作出較為深入、具體的論述與研究，具有現實性、必要性。下文將從“熟人社會”——“陌生人社會”這一對概念出發，結合澳門目前的實際狀況，論證澳門並不是一個典型“熟人社會”，而更類似於一個“陌生人社會”，並就與之相關的一些社會特徵提出幾點思考。

二、“熟人社會”與“陌生人社會”

（一）“熟人社會”的含義及其特徵

作為一個日常用語，“熟人”的意思就是“熟識的人（跟‘生人’相對）”³，按照字面意義理解，“熟人社會”就是“由熟識的人所組成的社會”。而社會學意義上的“熟人社會”，中國社會學家費孝通曾作出過專門的歸納和描述，他認為中國社會的基層是鄉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級助理研究員

土性的，而鄉土社會則是一個“熟悉”的社會，沒有陌生人的社會。⁴ 而中國的基層社會之所以成為具有鄉土本色的熟人社會，是由中國傳統農業生產方式所導致的。

中國的大多數農民是聚村而居的，不像美國的鄉下大多是一戶人家自成一個單位，究其原因，費孝通歸納了以下四點：一是在中國農村，每家耕種的面積小，聚居在一起，住宅和農場不會距離過分遠；二是為了興修水利的需要；三是人多更有利於保衛家園安全；四是在土地平等繼承原則下，兄弟分別繼承祖上的遺業，都不會搬到別處；基於以上等等的原因，村落成為了中國鄉土社區單位的主要形式。⁵ 聚居在一起的農民還會在農忙的時候互相幫工，彼此合作。⁶ 在中國傳統農業生產形式下，農民聚居生活是具有重大的現實意義的。

其次，中國的農民是不流動的，“直接靠農業來謀生的人是粘着在土地上的。”⁷ 靠耕種為生的農民終其一生依附着他們的土地，離了土地就沒有生計，土地是固定的，因此農民在地理位置上是不流動的。在諸子平均繼承制下，不僅僅是一代人不流動，世世代代的人都是不流動的。當然，農村的人口並不是絕對固定的，由於人口的自然增長，在土地的產出達到飽和的時候，過剩的人口就要出去另辟新地；戰爭和災害也會使農民拋離家園；但是在大體上來講，以農為生的人，世代定居是常態，遷移則是變態。⁸ 世代定居的聚居村落就為“熟人社會”的形成創造了條件。“熟人”之所以“熟”，就是因為在鄉土社會的地方性限制下，農民自身、他們的祖宗、他們的後代均是不流動的。因此他們之間的熟悉程度極其深入，農民與農民之間互相知曉對方的個人成長經歷、家庭成員結構乃至經濟、社會生活狀況。“鄉土社會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於斯、死於斯的社會。常態的生活是終老是鄉。假如在一個村子裏的都是這樣的話，在人和人的關係上也就發生了一種特色，每個孩子都是在人家眼中看着長大的，在孩子眼裏周圍的人也是從小就看慣的。”⁹ 總而言之，熟人社會中的人們是互相知根知底的。

（二）陌生人社會的含義及其特徵

社會學經典作家齊美爾於 1908 年寫作了《陌生人》一文，提出了後來被廣為引用的“陌生人”概念：“如果說作為脫離任何既定的地域空間的漫游是與固定在一地域空間點在概念上的對立，那麼‘陌生人’的社會學的形式在某種程度上是這兩種界定

的統一。”¹⁰ 脫離任何既定空間而漫遊的人，由於不和任何人發生社會關係，他就不成其為“陌生人”，正如“天狼星的居民對我們來說並非是真正陌生的。”¹¹ 一個停止游移、固定在一地域空間點的人，落在一個熟人圈中，他要不是因為其敵意或者危害性被消滅，要不就是融入了社區成為熟人，因此，也不是陌生人。齊美爾接着論述道，陌生人“不是指今天來、明天走的流浪者，而是指今天來、明天留下來的漫游者——可以說潛在的流浪人，他雖然沒有繼續游移，但是沒有完全克服來和去的脫離。”¹² 他們是來自於其他地方的，雖然是留了下來，但僅僅是暫時留下來而已，他們依然可以繼續游移。

當代社會學家鮑曼指出：“陌生人不僅僅是一個不熟悉的人，而是指我們沒有很好地瞭解的任何人，我們對他根本不瞭解，或是不知道。”¹³ 所謂的不瞭解，肯定就不是知根知底的，就包括了那些我們知道、認識，但不知其底細的人。

（三）熟人社會的內在涵義

熟人社會實際上是農業社會的人際關係形態。¹⁴ 那是由於農業社會所特有的生產方式與社會交往形式所決定的。在生產方式方面，依靠種植為生的農民，生活就是順應四時變化以及植物的生長特性而勞作，年復一年，依照四時變化周而復始。作物的生長具有周期性，相應地，在他們的世界裏萬事萬物就按照亙古不變的規律在運行，因此生活是規律的。“不但對人，他們對物也是‘熟悉’”的。¹⁵ 將中國鄉土社會定性為“熟人社會”最重要的意義在於，它自有一套獨特的社會交往方式。“規矩不是法律，規矩是‘習’出來的禮俗。從俗即是從心。……鄉土社會裏從熟悉得到信任……鄉土社會的信用並不是對契約的重視，而是發生於一種行為的規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時的可靠性。”¹⁶ 在中國鄉土社會裏，居民世世代代定居，人與人之間在長時間、多方面的親密接觸之下發展出了熟悉和信賴。生產方式、生活方式的演變是緩慢乃至停滯的，每個人按照類似的軌跡生長、勞作、衰老、死亡，沿習着一套經久不衰的禮俗，它長時間、多方面地陶冶着人們，並內化成了人們心目中的自我道德要求，個人從而獲得了“從心所欲而不逾規矩的自由”。

“相對於傳統的熟人社會，商品經濟成為陌生人社會主要的經濟形態”。¹⁷ “城市就是一個陌生人(stranger)可能在此相遇的居民聚居地。”¹⁸ 隨着現代工業的不斷發展，人們離土、離鄉，進入城市居住，

依靠自己的雙手打工謀生，與土地的天然聯繫大幅減弱乃至消失。隨着商品經濟的不斷成熟，社會分工越來越細緻，城市逐漸聚集了大量的人口，他們來自四方八面，從事着各不相同的職業。我們的日常社會生活之所以能順利、安穩的開展，也全賴素不相識的人們在各自崗位上的努力，美國法學家弗里德曼曾經說道：“當我們走在大街上，陌生人保護我們，如警察；或陌生人威脅我們，如罪犯。陌生人撲滅我們火災，陌生人教育我們的孩子，建築我們的房子，用我們的錢投資。陌生人在收音機、電視機或報紙上告訴我們世界上的新聞……”¹⁹ “我們所生活的世界幾乎被陌生人充斥……我們生活在陌生人之中，而我們本身也是陌生人。”²⁰ 居住在城市中的我們，每一天的社會生活是由陌生人建構起來的，我們和各種各樣的陌生人打交道，對於對方而言，我們也是陌生人。

在現代的生活世界裏，我們每天和大廈的管理員互道早安，但可能連對方姓甚名誰都不知道。我們一同長大、一同學習的學校同學，畢業過後可能再沒有交談過。我們工作上的同事、伙伴，雖然關係密切，緊密合作，但是一旦離開了工作崗位，相互之間的情誼便趨於淡薄。當代英國社會學家指出，在傳統社會，與朋友相對的人是陌生人或者敵人。而在現代社會中，與朋友相對的是點頭之交(acquaintance)、同事(colleague)和不認識的人(someone I don't know)。²¹ 我們今天所講的“熟人”很可能是點頭之交、是同事，因着學業、職業的聯繫而存在於同一個時空之中。如果把“點頭之交”這一類既不信任、又不親密的人也歸類為“熟人”，“熟人”這個概念就失去意義了。

“熟悉是從長時間裏、多方面、經常的接觸中所發生的親密感覺”²²。在現代社會，“熟人”的熟悉程度和數量都大大降低，而“熟人”的涵義再怎麼擴展，互相之間不能沒有親密和信任，而這種信任是基於長時間的、多方面的交往而產生的。雙方在較長時間內緊密互動，因而熟悉、親密，並且相互信任、願意提供實際支援，可以對對方的社會生活起一定的影響作用。

從這個概念出發，在澳門日常生活中碰上的幾乎都是不信任的陌生人。到商店買東西要索取發票，有發票才能退換貨物；購買數額較大的商品或服務時要先交訂金，交付訂金要索取收據。以上這些訂金、票據等信物的出現就是因為交易雙方根本不信任對方，他們只信任票據、文件，並且信任憑藉有效證據可以通過法律途徑來申張自己的權利。如果沒有法律

追究的威脅，違規的一方是沒有損失的——沒有“信任”可以損失。在“熟人社會”中，人與人之間是互相信任的，雙方的交易可以不以票據作證，只講相互之間因熟悉而生的信任，若有一方違規，他將賠上對方乃至居住地所有人的信任，而他又無法離開自己的土地。因此，面對如此高的成本，熟人之間鮮有違規的發生，因此，“法律是無從發生的”²³。

齊美爾對於陌生人的定義，給我們最大的啓迪就是，陌生人是昨天來，今天留下來，但以後仍然保有離開的自由的人。今天我們的生活不再受土地的束縛，可以自由地選擇職業、居住地甚至是居住國。在流動的人口結構中，人與人之間無法形成鄉土社會中的規矩和信任，只能依靠法律來維持社會關係的穩定。

三、“一國兩制”下的澳門：既不是典型的熟人社會也不是簡單的陌生人社會

(一)“一國兩制”下不斷成熟的資本主義社會

澳門自16世紀中葉已經成為了中國一個對外貿易的港口，各地商人頻繁往來。為了流通有無、賺取利潤，商人總是頻繁進出於不同的地域，因此商人具有着最典型的“陌生人”形態。一百多年來作為實際管治者的葡萄牙人，更是擁有不同種族、外貌、語言、生活習慣的“外族”、外國人，陌生人早就進入甚至充斥了澳門居民的生活。因此，即便是回歸前，澳門的生活相對寧靜、簡單，但已經不是十分典型的“熟人社會”了。

《澳門基本法》第5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回歸前的澳門資本主義尚未健全，回歸後，澳門特區政府在“一國兩制”的制度保障下，在多個領域打破了回歸前的多個壟斷專營制度，使澳門的資本主義制度更完善、更健全，使“一國兩制”的“兩制”中的資本主義制度發展得更成熟、完備。²⁴ 特別是開放博彩業的舉措，帶來了一路攀升的來澳旅客數量、賭場收入和本地生產總值。澳門資本主義的勃興可以以一系列的數字來說明：一是2010-2011年人均本地生產總值達52,214美元，二是2012年1月外匯儲備達2,833億澳門幣²⁵，換言之，人均外匯儲備超過了60,000萬澳門元，同時達到這兩個高指標的地區在世界範圍內是不多見的。

誠然，澳門的資本主義也存在不少隱患。澳門屬

於傳統的微型經濟體，雖然GDP和外匯儲備已具全球一流水平，但同時也引起了人們對其發展上限和隱患的擔心，微型經濟的劣勢主要集中在對外部的強烈依賴。²⁶ 也是意識到了以上的限制，目前的澳門政府力圖透過加大教育投入、提升人口素質、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等途徑，優化產業結構，使澳門發展為一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從而達到經濟結構與社會結構優化的目標。

隨着澳門回歸後資本主義不斷發展、成熟，距離以血緣和地緣維繫的熟人社會就更加遠了。2011年，澳門的第三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達 92.58%，漁業、農業等已經式微，在統計數據中不佔份額，澳門的經濟完全由第三產業所支撐。一方面，政府職能擴張，公共行政人員隊伍不斷壯大；另一方面，博彩業高速發展，導致博彩業及相關服務業人員持續膨脹；高新產業人員也在不斷增加。業緣已經成為了主要的社會聯繫形式，由於職業可以隨意轉換，相對於“熟人社會”以血緣和地緣為主的連結，業緣是比較鬆散的社會聯繫形式，更接近“陌生人社會”形態。

（二）開放的社會與動態的人口結構

2010年，澳門的人口密度達到每平方公里 18,600 人²⁷，人口密度居世界前列。在人與人之間距離這麼緊密的聚居區，人們頻繁地與他人交往。“社會越開放，人們之間的交往越是頻繁，陌生感就越強……陌生人與熟人的區別並不取決於人們之間的交往頻率與次數，而是由社會整體上的開放程度決定的。”²⁸ 頻密的交往並不是成為熟人的充分條件，在經常交往的兩個人之間，他們之間的關係可能一直停留淺層的交往，只是“點頭之交”，雙方其實並不瞭解。

在一個“熟人社會”之中，之所以能夠廣泛地存在熟人，和一個相對穩定的人口結構是分不開的。在“熟人社會”中，人們基本上是不遷移的，也鮮有陌生人會遷移進來，一旦出現了陌生人，“熟人社會”可以馬上將他消化，成為熟人，或者將之驅逐，維持原有的“熟人社會”。在一個開放的現代社會中，人們不再由於血緣、地緣而受到時間和空間的束縛，人們可以自由地選擇職業以及居住地點，連居住的城市和國家都有眾多的合法途徑可以轉換；擁有了來和去的自由，人們可以隨意的開展新的社會關係，中斷或者結束舊的社會關係。作為一個資本主義有了相當發展的社會，澳門社會的開放程度也非常高。

澳門的人口結構呈現動態特性。查現有記錄，從 1999 年開始，每年都有一定數量的人士獲准在澳門居

留或持“單程證”的中國大陸移民移居澳門。在賭牌開放帶來博彩業蓬勃發展下，在澳門工作的外地僱員數字更是大幅攀升。以 2010 年澳門人口 552,300 人為例，當年的獲准居留人士(淨值)、外地僱員(進入)和持“單程證”的中國大陸移民合共 47,899 人，是總人口的 8.67%。如果計算外地僱員(期末結餘)數字，則人數合共 88,204 人，是總人口的 15.97%。²⁹ 在他們當中，有一些是通過技術移民，視澳門為大展拳腳之地；有的是為了一家團聚，將澳門作為安身立命之地；而有一些純粹前來打工謀生；他們不同程度地進入澳門的社會生活、融入澳門的社區。無論如何，如此大量的外來人進入澳門，已經說明澳門的人口結構不是靜態的，而是動態的，他們為澳門社會帶來了異質性。

（三）澳門社會結構調整在加速中

綜合以上幾點來看，澳門社會並不具有形成熟人社會的客觀條件，就社會的交往形式而言，更接近於一個陌生人社會。澳門是一個高度城市化的地方，特別是在實行“一國兩制”以後，特區政府透過開放博彩業等一系列措施，取得了驕人的成就，澳門正在努力謀求發展，力圖在“一國兩制”的制度保障下發展成國際旅遊休閒中心，每年接待逾 2,000 萬旅客。在資本主義的進一步成熟和發展下，人員和信息史無前例地迅速地流動着，一個外來人數如此龐大，與珠三角、大中華地區以至世界各地關係日益密切的城市，有着動態的人口結構、複雜的社會關係、瞬息萬變的社會事態，她早已經不是一個簡單的“熟人社會”，而具有眾多“陌生人社會”的特質。

四、幾點思考

（一）發揮社會資本的作用

社會資本作為繼物質資本、人力資本後被提出的概念，近年來進入了社會學家、經濟學家的視野，它具有跨學科的理論背景，目前尚未形成一個權威性的定義。社會學家普特南將社會資本視為“水平協會集”，包括“能夠通過推動協調的行動來提高社會效率的信任、民間承諾網絡和社會規範”。³⁰ 經濟學家邁耶指出：“當社會相互交往產生外部效應和促進為獲取市場之外的共同利益而採取集體行動時，社會資本就會產生經濟效益。信任、互惠、人際網絡、合作和協調可以被看作是調節人們的交往和產生外部性

的‘民間社會資本’”。³¹ 國內則有學者將社會資本對於經濟發展的作用，歸結為四個方面：①減少信息搜尋成本；②減少交易成本，③產生溢出效應，④節約正規制度實施成本。³² 筆者看來，在澳門這個既不是典型的簡單的熟人社會，也不是簡單的陌生人社會的獨特形態中，社會資本在減少信息搜尋成本方面的作用最值得關注。

在市場經濟中信息是不對稱的，比如在勞動力市場中，正在尋覓人員的僱主對於職位空缺擁有確定的、豐足的信息，但並不能獲得有關求職者的全部信息；求職者不能得到有關職位空缺的可靠和充分的信息，也不能將個人的全部情況告訴未來的僱主；社會關係網絡便可以從中發揮作用。20世紀70年代，美國學者格蘭諾維特在對個人尋職行為和結果進行考察時發現了一個有趣的現象：通過相識(弱關係)得到信息的人往往流動到一個地位較高、收入較豐的職位，而通過親屬和朋友(強關係)得到信息的人向上流動的機會則大大減少了。格氏將這一現象解釋為“弱關係的強度”，提出了著名的“弱關係假設”。在格氏看來，強關係是群體內部的紐帶，因此獲得的信息重複性高，而弱關係是群體之間的紐帶，它提供的信息重複性低，充當着信息橋的角色。使用弱關係謀求職業流動的人，正是由於瞭解到新鮮的、更有價值的信息，才獲得了向上流動的機會。³³

結合上文的分析，在澳門的社會生活裏，對於行動者而言，雖然真正的“熟人”數量已經大大減少，但由於人口密度大，人們緊密地聚居在一起，頻繁地互動，人和人之間即使不能成為高度信賴的、關係親密的“熟人”(強關係)，與認識的、有着普通交情的人長期維持弱關係則比較容易。何況，不管是官方還是民間，大家都十分珍惜澳門具有人情味的和諧社會環境，這更有利於弱關係的形成和維持。不管是在工作上、生活上，維持着弱關係的親戚、朋友、同事、同學均可以為行動者提供大量有用的信息。在一個信息不對稱的現代市場經濟中，生產者和消費者為着搜尋有效準確的信息需要花費時間和金錢，在澳門，由於弱關係十分便利，透過弱關係獲取的信息也較為真實可靠，信息搜尋的成本因而能夠大大降低。

(二) “一國兩制”彰顯和諧價值

“和諧是中國傳統文化中的一種境界，一種狀態，體現了人們對理想社會的一種理念和追求。”³⁴ 澳門具有得天獨厚的優秀環境，雖然長期受到葡萄牙的管治，但人口以華人為主體，傳承的也是中華文

化，歷史洪流中多次的戰亂、革命均沒有直接波及澳門，悠久的中華文化得以傳承，其中就包括中華傳統文化中愛好和平、追求和諧精神。2004年，國家主席胡錦濤在慶祝澳門回歸五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屆政府就職典禮上就提出，“希望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安定，努力建設包容共濟的和諧社會。”³⁵ 澳門從幾百年前起就一直發揮着兼容並蓄的精神，是中西文化交融之地，直到澳門回歸祖國，以《澳門基本法》確保“一國兩制”的落實，其和諧秩序更是得到了前所未有的保障。

澳門是中國與西方社會接觸的第一面窗口。一方面，澳門地區的社會價值觀從制度化層次到知識化層次及民眾生活化層次，都與中國內地相一致，民眾敬拜祖先，多神崇拜盛行，只是在知識化層次多出了西方天主教文化所宣導的社會價值觀。³⁶ 在抗日戰爭時期，澳門由於其特殊的政治環境，沒有被日本正式佔領。新中國成立後，從五四運動直至“文化大革命”，中國傳統文化遭受了一波又一波的批判與顛覆，卻均沒有直接衝擊到澳門。幾百年來，東、西方的新、舊文明在這裏不斷交流、融合，雜揉而成獨特的“多元文化”。2010年，國務院總理溫家寶首次到訪澳門，對澳門中西文化交融的現狀印象很深，他表示：“今天的澳門，中文葡文雜糅並用、中西建築相映成趣、中西宗教和諧共存，讓人感受到中西文化交匯融合、和諧共生的獨特韻味。”³⁷ 澳門作為中國最早對外經營商貿活動的港口之一，來自世界各地的商人絡繹不絕，後來更由完全陌生的葡萄牙人取得了管治權。由於地方小、人口少，本地居民之間容易結成緊密的社區，成為熟人。由於中國文化的韌力、中華文化的包容精神，一方面澳門本土居民的中華文化沒有被破壞，另一方面葡萄牙人的外來文化也能落地生根，兩者和諧並存。直至總督亞馬勒強行推行殖民管治，漠視中國人敬奉祖先的傳統，搗毀中國人祖墳，才發生了苦主沈志亮等人起而刺殺亞馬勒的激烈事件。由此可見，只有充分的尊重、包容和體諒，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傳統和習慣才能共生共存，在歷史的長河中相互促進，提升民族智慧與文化。

“一國兩制”概念本身就具有和諧價值，在一個中國之下，設立特別行制區，允許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包容相濟、和諧並存，是中華民族兼容並包、和諧並蓄精神的一大體現，是一種大智慧、大創新。“一國兩制”所體現的和諧精神，由澳門特區的基本大法——《澳門基本法》所體現。雖然基本法在制訂之時，和諧社會的口號還沒有提出，但是藉着調整基本的社

會關係——中央與特區的關係、特區內部行政與立法的和諧關係、特區政府與居民的和諧關係³⁸，基本法不僅確保了“一國兩制”的有效實施，而且確保了“一國兩制”的精神核心之一——和諧秩序的構建。在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1年12月所作的大型民意調查中顯示，“一國兩制”獲53.69%(7月時則為59.26%)居民認為是社會核心價值觀，表示居民對“一國兩制”所彰顯的和諧精神是肯定的，其次，“一國兩制”作為中央政府收回澳門、確保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政策，獲得居民高度一致的認同，顯示居民對於“一國兩制”在維護國家和平統一、維持澳門長治久安的作用是肯定的。另一個與和諧社會、“一國兩制”高度相關的概念便是“愛國愛澳”，它是“一國”和“兩制”之間的辯證關係在民族理念領域的折射和縮影。³⁹在上述調查中，愛國愛澳同樣是居民心中的核心社會價值觀，46.78%(7月時則為61.11%)居民認為愛國愛澳是澳門社會的核心價值。愛國愛澳的價值觀意味着認同“一國兩制”、熱愛中華民族、愛護澳門，由這樣的價值觀主導下的澳門社會，居民定能全心全意服務於澳門社會、建設和諧安樂的社會環境。

(三) 對法制建設的要求

如上文所述，在一個真正的熟人社會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規範、習俗調節，現代意義上的法律是無從發生的。因此，過分強調澳門“熟人社會”的特性，對澳門目前正在進行的法制建設、法律改革工作未必有益。充分肯定澳門是一個富有人情味的社會之餘，我們必須正視澳門是一個向全世界開放的市場，2011年，全年接待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達2,800萬人次⁴⁰，平均每天接待70,000多人。加上為數眾多的外地僱員、新移民，澳門無疑是一個充斥着陌生人的城市，為了維持陌生人之間的信任和秩序，必須建立以法律為支撐的制度和契約。“能夠使陌生人之間避免

敵對關係，能夠使每一個陌生人可以追逐並維護自身的利益，只有由國家強制力量所支撐的法律，才能承擔起這一重任。”⁴¹如此一來，就為法治社會的建設提出了要求。

在“一國兩制”構想落實在香港、澳門身上之前，中央政府及港澳社會各界便已經充分認識到“一國兩制”實際上就是個法律問題，法律在保證港澳順利回歸祖國以及“一國兩制”有效落實具有至高無上的重要性，也正是在這個認識基礎上，國家於1982對憲法第31條進行修改，為特別行政區的建立提供了憲法依據，並且於90年代分別制訂了《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正式將“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上升為法律，使“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具有了相對的穩定性和較強的規範性。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特區政府堅持依法施政，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辦事，致力完善本地法律體系，這是特區開局十多年來取得巨大成就至關重要的因素，也是在“一國兩制”繼續有效落實，保持澳門長期繁榮中不可或缺的要素。

在中國法制建設的過程中，“熟人社會”的行動邏輯曾經備受批評，主要的原因就是“熟人社會”中的“人情”和“關係”弱化了法制的功能，以“關係”代替“契約”，“熟人”的“情感”代替了法律的威嚴⁴²，這是在中國從傳統到現代的轉型期裏，社會結構經歷着重大變化過程中所出現的非正常現象。它提醒着我們，一方面要珍惜、愛護澳門和諧、昇平的社會環境，它有利於人與人之間發展、維繫友好關係，增進、善用社會資本；另一方面必須強調法治建設，透過構建完善的正式制度為民眾提供一個公平、穩定的社會環境。讓非正式制度充分發揮調節社會關係作用的同時，重視正式制度規制社會秩序的作用，尊重法律和法治，完善本地法律體系，使正式制度與非正式制度均共同發揮作用，將更有利於維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

註釋：

- ¹ 《澳門超過美國拉斯維加斯 成世界第一賭城》，載於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tai_gang_ao/2006-12/26/content_5531139.htm，2012年3月8日。
- ² 楊允中：《“一國兩制”與“一國兩制”理論體系》，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6期，2010年，第5頁。
- ³ 見《現代漢語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第1266頁。
- ⁴ 費孝通：《鄉土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6、9頁。

- 5 同上註，第8-9頁。
- 6 林耀華：《金翼：中國家族制度的社會學研究》，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年，第17頁。
- 7 同註4，第7頁。
- 8 同上註，第7頁。
- 9 同上註，第9頁。
- 10 齊美爾：《社會是如何可能的》，林榮遠編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341頁。
- 11 同上註。
- 12 同上註。
- 13 齊爾格特·鮑曼：《通過社會學去思考》，高華、呂東、徐慶、韓曉源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第41頁。
- 14 張康之：《在歷史的坐標中看信任——論信任的三種歷史類型》，載於《社會科學研究》，第1期，2005年。
- 15 同註4，第11頁。
- 16 同上註，第10頁。
- 17 龔長宇、鄭杭生：《陌生人社會秩序的價值基礎》，載於《科學社會主義》，第1期，2011年。
- 18 Sharon Zukin. 1995. *The Culture of Cities*. Oxford: Blackwell. 38-39. 轉引自齊格蒙特·鮑曼：《流動的現代性》，歐陽景根譯，上海：三聯書店，第147頁。
- 19 轉引自《從“熟人社會”走向“生人社會”》，載於《人民論壇·政論雙周刊》，總第266期，2009/09/下。
- 20 同註13。
- 21 Craib, I. 1992. *Anthony Giddens*. London: Routledge. 70.
- 22 同註4。
- 23 同上註，第10頁。
- 24 王五一：《“一國兩制”與賭權開放》，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1期，2009年。
- 25 《2012年1月份外匯儲備數字及澳滙指數》，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新聞局網站：<http://www.gcs.gov.mo/showNews.php?DataUcn=59249&PageLang=C>，2012年2月24日。
- 26 楊允中：《體現多重創新的新型特別行政區制度》，載於《“科學施政與制度化建設”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1年。
- 27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1年人口普查初步結果》，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第9頁。
- 28 同註14。
- 29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時間序列資料庫。
- 30 Putnam, R. D.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轉引自張克中、郭熙保：《社會資本與經濟發展：理論及展望》，載於《當代財經》，第9期，2004年。
- 31 Meier, G. and J. Stiglitz. 2001. *Frontiers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The Future in Perspectiv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轉引自張克中、郭熙保：《社會資本與經濟發展：理論及展望》，載於《當代財經》，第9期，2004年。
- 32 郭熙保：《社會資本理論的興起：發展經濟學研究的一個新思路》，載於《江西社會科學》，第12期，2006年。
- 33 Granovetter, M. 1973.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ume 78, Number 6. 1360-1380. 邊燕杰、張文宏：《經濟體制、社會網絡與職業流動》，載於《中國社會科學》，第2期，2001年。
- 34 饒戈平：《基本法與澳門和諧社會的建設》，載於楊允中、饒戈平主編：《基本法：構建和諧社會的根本保障——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13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2006年。
- 35 胡錦濤：《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五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滙編》（增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0年，第225-227頁。
- 36 王處輝：《論澳門回歸後之社會價值觀格局的重建》，載於《騰飛的澳門：回歸十年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III（社會卷）》，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09年。
- 37 溫家寶：《同呼吸、共命運、心連心——在會見澳門各界人士代表時的演講》，載於人民網：<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13208509.html>，2012年2月10日。

- ³⁸ 駱偉建：《論構建澳門和諧社會的若干問題——從基本法的視角談社會和諧》，載於楊允中、饒戈平主編：《基本法：構建和諧社會的根本保障——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 13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2006 年。
- ³⁹ 趙國強：《“愛國愛澳”是確保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的政治基礎》，載於楊允中、饒戈平主編：《基本法：構建和諧社會的根本保障——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 13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2006 年。
- ⁴⁰ 《澳門去年迎客二千八百萬》，載於《澳門日報》，2012 年 1 月 11 日，第 A02 版。
- ⁴¹ 龔長宇、鄭杭生：《陌生人社會的價值基礎》，載於《科學社會主義》，第 1 期，2011 年。
- ⁴² 夏學鑾：《轉型期後門生態》，載於《人民論壇》，總第 312 期，2010 年。